

末日计划

# 末日计划



大连出版社

# 末日计划

〔美〕 林纳德·哈里斯 著

白安林 孙 丹 译

谭希奎 罗建旭

成 尧 校

大 连 出 版 社

1988年·大连

末日计划

〔美〕林纳德·哈里斯著

白安林 孙丹

谭希奎 罗建旭译

成尧校

---

大连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大连市联合路联兴巷19号

辽宁省建平印刷总厂书刊厂印刷

---

字数:210,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 1/4

印数:1-100,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

责任编辑:晓溪

责任校对:平凡

封面设计:惠子

---

ISBN 7-80555-054-9/1.9

---

定价:3.20元

## 内容提要

1979 年中东战争再次爆发后，以色列为了挽救败局，拟实施威胁超级大国来保护自己的“末日计划”。暗示如果阿拉伯不停止进攻，就发动一场毁灭人类的核战争。

为了调停战争，电视明星凯特无意中成了双料间谍。一边是她的现任情夫、以色列驻联合国大使，另一边是前情夫百万富翁以及幕后的美国国务卿。她相信是爱情促使她承担和平的使命。于是，她利用她的天资美貌和绝顶聪明，成功地消除了一场核战争的威胁。然而，当一切成为过去，她终于发现，她与心上人的爱情也成了“末日计划”事先预谋的一部分

.....

全书故事情节紧张、险情与圈套扣人心弦，阅后令人惊叹不已。

## 第 一 章

八楼底下，沿着麦迪逊路和第六十四街的来往车辆缓缓而行，川流不息。远处隐隐约约可以听到汽车的喇叭声以及大马力摩托赛车排气管发出的嗡嗡声。室内，立体声收音机飘出阵阵舒伯特的弦乐四重奏乐曲。双人铁床上的绣花床罩和淡绿色的薄被子被收了起来，白色的床上躺着一男一女。

床边的桌子上放着一座镀铬珐琅的数字显示钟，时间是凌晨一点三十分。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过了九十分钟。夏日的夜晚有些闷热，但室内却显得凉爽宜人。三面墙与天花板都是淡绿色的，另一面墙漆着粉白两色的图案，地上铺着一块白色绒毛地毯。整个房间笼罩在淡淡的柔和的绿色之中。

房间里摆满了照片，在墙上、衣柜以及组合书桌上到处可见。照片的尺寸以及镜框的种类各有不同。在梳妆台上，摆着一幅镶在银色镜框中的大型肖像照。照片上三个人的面孔清晰可见。一个是十岁左右的小女孩，另一个是黄头发的小男孩，年龄比小女孩略小一点；还有一位是年龄大约在三十四、五岁，长着灰黄色头发的女人。从长相和神态上看，她们是母子关系。房间里另外还摆着三幅孩子的照片，从中可以看出，那两个孩子都有一双蓝眼睛，而那女人的眼睛却是灰绿

色的。铝合金的相框里，那个男孩在微笑，看得出他的性格有些外向，那女孩儿则显得有些矜持。在沙发旁的小古董架上，摆着一幅孩子们小时候的照片，他们穿着讲究的服装。小男孩儿穿着一条黑色短裤，小女孩儿穿着一条黑色连带裙，两人都穿着彼得·潘式硬领衬衫。显然，照片中的夫人是孩子们的母亲，而照片中唯一缺少的是孩子们的父亲。

房间中还有一些较为正规的镜框里镶着这个女人和其他成年男子的合影，这些人大都是些显赫人物。在她的桌子上有一张她与亨利·基辛格的合影，照片中，那女的表情严肃，而那男的却温文尔雅。在那张照片旁边还有一张她与福特总统和总统夫人的正面合影照片。在其他照片里，还有一些与参议员、外交官以及畅销书作者的合影。

照片中的那个女人此时正躺在床上，她四肢伸开，裸露的皮肤除了被“比基尼”泳装遮盖住的那一圈外，身体的其他部位都经过轻微的日晒。她留意不让自己的皮肤晒得太凶了，她深知，对于三十六岁的女人来说，过多的日晒会使她的皮肤变得象涂了一层油的皮革那样难看。她的体形很美，正是这极具魅力的身材，连同她的相貌，曾一直令男人倾倒。随着她的年龄进入三十以后，她反而显得愈加妩媚动人了。

她总是嘲弄那种以为人可以延缓衰老的说法。每当人们说她长得年轻时，她总是说，“你的意思是说，我不象别人那样见老吗？”尽管人们不会误认为她才二十五岁，但她的身材远远胜过二十五岁的女人。每天半小时的游泳和做柔软体操，使她腰肢纤细，腹部扁平，大腿修长而富有韧性。

床上的那个男人，只在房间中的一张照片中出现过。那

张照片镶着木框，摆在床边的床头柜上。照片中，他俩半侧着身子，那女的笑容可掬地看着那个男人，而那男的却似乎不知是应该看着照相机还是看着他的女友，显然，他不是孩子的父亲。由于房间里只有一张他的照片，因此他在这里似乎显得不太重要。

他是这个房间的常客，经常与这里的女主人幽会，尽管不那么名正言顺。但是，他们出于各自的方便和理由，通常不在一起过夜。

今晚的幽会即将结束，因为他很快就要离去，这一点，他们俩都意识到了。这时他伸出一只胳膊，抚摸着她那娇小的脊背。他很健壮，臂膀浑圆而结实，大腿和小腿同她一样修长。他只比她高三英寸，比她重二十磅。他的皮肤除了日光晒不到的地方外，其他地方都比她的皮肤黑一些，不过她的皮肤略带点金黄色，这一点是他所不及的。

他长着棕黄色的头发，略带点卷曲；两鬓已见灰白，并开始向四周蔓延。他那双蓝色的眼睛闪烁着情人的目光，久久地凝视着她，仿佛在问：“宝贝，行吗？”其实，他们这种方式的幽会并非尽善尽美。首先，来去匆忙给他们带来一种紧张不安的情绪。经过一段时间之后，他们彼此都意识到，必须学会适应这种快节奏的来去匆匆的幽会。有时双方随时都会取消约会。不过他总是充满信心地说：“亲爱的，等待我们的下次聚会吧！”然而，他自己是不能保证这一点的，她更是如此。

在这个温暖的夏夜里，她用爱来回答他目光里的疑惑……这爱虽然来得匆忙，但他们配合默契，以成年人实际的幸福和快感，分配着每一分钟，使之深邃而又甜蜜。最后他站了

起来，胸部的汗毛已被汗水浸湿。她懒洋洋地将一条白毛巾围在身上，欣赏着他的身体说：“有没有人夸过你的体型？尤其象你这个年龄，真是棒极了！”

他狠拍了一下腹部说：“我得注意这儿。”说着又拍了一下，让她明白他的意思。

“哦，何不动手术把脂肪切除掉？”她说，“你真帅，你爱听我这么说吧。”

“这有什么错？”他回答说，欠过身来吻了她一下，接着转过身走进洗澡间。他洗过淋浴后，用一条大毛巾裹着身子走了出来。这时他发现她几乎睡着了。

他一边穿衣服一边说道：“女人一转身就睡着了，而轮到男人，再冷的天也得回家。”

这句话将她惊醒：“你每到一个地方都是这样吗？”她问，“刚跟女人睡完觉，就溜走？”

他摇了摇头说：“得了，快二年了，我们还是头一次在一起呆这么长时间。”的确，这已经成为一个迫切的问题，他也想改变这种局面：“不管是匆忙地玩还是尽情地玩，反正是再冷的天也得回家。可怜的犹太流浪汉。”

“谁让你不和你睡觉的女人结婚呢？”她坐起来回答说。“连在这里住一夜都不行。不管怎么说，你离这儿只有八条街，七月的气温又有华氏八十度，既不算远，也不算冷，再说，谁让你走的？”

他扣上皮带，拿起他这件夏季穿的灰色夹克衫：“我没有理由不在这儿过夜，可是有些事很棘手。我很想回来，但如果不注意分寸，我就会感到神经紧张。”

“要是你的太太在等着你，那就更糟了。”她讥讽着说。

“还有比抱怨更糟的。”他走过来吻她。

她回了个吻，“明天给我打电话好吗？”

“我真不愿让你走。”她一边说着，一边躺下，将身子蜷曲到一起，眼睛继续望着他。

“我何尝愿意走。”他回答说，“但愿这一切很快就会改变。”他补充了一句，眼睛仍凝视着她。

她的眼睛一直在审视着他，一句话也没说。这话她听过多少遍了，她也知道，这是他的心里话。也许有一天这一切将成为现实，然而眼前，她看不出何时或者怎么样才能将它变成现实。

最后，她说道：“好吧，明天再跟你谈。”说完给了他一个飞吻。

他慢腾腾地转过身来，走出房间，沿着铺着绿色地毯的前厅来到走廊，然后穿过大门。他按了一下电梯按钮，等了一会儿。他穿了夹克衫，但只系上了一个扣子。戴着白手套的电梯司机将沉重的电梯门打开。这是一幢本世纪初建成的大楼，高大、古朴、典雅，而更令房客感到自豪的是，据说这座楼是由斯坦佛·怀特建成的。其实不然，这幢大楼如同纽约许多自称是怀特建造的大楼一样，几年前曾被一家报纸的文章指出是假的，从那时起，房客们便纷纷大失所望。

她是在那篇文章发表以后不久搬进这座大楼的。尽管如此，房子的代理人带她参观房子时，还是向她介绍此楼是斯坦佛·怀特设计的，她禁不住反驳说：“你讲的差不多，但不完全正确。这幢楼房实际上是艾佛伦·纳斯彼特设计的。”

那位代理人并没有听懂她的意思，但显然是记得艾佛伦·纳斯彼特的名字，并把听到的这番话传给该楼房的董事会成员。她后来才发现，部分董事一度曾想拒绝她购买该楼一个单元的申请。

电梯门开了，他走出电梯，来到大街上，面带微笑。关于斯坦佛·怀特的传说，他在二、三年前亦有所闻。那是在他对别人谈起该建筑的雄伟时听到的传闻。然而，走进这座建筑巡视一番，这还是第一次。从那以后，每当进出这幢大楼，他总是因回想起那段故事而暗暗发笑。

这时他看了看表，收敛起笑容。时间是二点二十分。但愿没有人在跟踪他。他决定步行向西走到麦迪逊路。虽然天气又热又闷，但阵阵微风袭来使他产生要放松一下四肢的感觉。由于那天早晨工作积压过多，他取消了去公园里慢跑二英里的计划。不过，一不跑步，他就有不安的感觉。因此他决定步行，尽管他多次保证不独自一个人上街，尤其是夜里。

“哦，该死的。”他自言自语地说，“谁会在这大热天找我的麻烦？”

步行使他出了一身汗。他把领带松了松，解开了夹克衫的扣子。

他走到麦迪逊路后，沿着路的东侧继续往上城走。

夏日的午夜，麦迪逊大街的车辆不大拥挤，稀疏的车流超过他朝上城方向驶去。控制车流的是信号灯，每隔九十秒钟变换一次信号，疏导着他身边的车流。由于车辆是从这位步行者的身后方向驶来，所以他是先听到汽车的声音，然后才能看到汽车。这使得他头脑中多年练出来的“警报器”显得不大

灵敏了。这时，他感到有一辆汽车，并没有随车流行驶，汽车发动机的声音，提醒他这辆车就在他的身后。车速慢得好象是在浏览商店，寻找餐馆或是查找地址。然而在他周围的街区，商店早已关门，街道两旁漆黑一片，而且既无餐馆又无住宅。为什么这辆车开得这么慢？他脑子里不由得划了个问号。

这时，车子渐渐停了下来，他听到车门打开然后又关上的声音，他头脑中“警报器”的声音又大了一点儿。这一次汽车是向他驶来。他朝左面看了一眼，只见这两辆车刚刚超过他几步，是一辆黑色的四个门的“奔驰”牌轿车。车里坐着司机和另外一个人，那个人正看着他，但与他的目光相遇后又迅速把脸转开。此时，他头脑中的“警报器”已完全打开。

这辆“奔驰”车又向前开了二十码，在第六十七街与六十八街之间停了下来，那位坐在司机身旁的家伙从车上跳下来。这个人皮肤很黑，身材削瘦，穿着一件灰色的风衣，尽管天气闷热，他两手仍插在兜里。在他的身后，整个麦迪逊路再也看不到第二个行人了。那个穿风衣的人走到一个商店的橱窗前，装着看商品的样子。

“真可笑！”步行者心想。此时，他自身的“警报器”已经尖叫起来。他转过身来，环顾四周，只见身后十码地方站着先下车的那个人。他身材高大，同穿风衣的那个家伙相差无几，但比他墩实得多，他的一只手也插在风衣口袋里。左边的“奔驰”牌轿车同这位步行者保持着同样的速度，使他很难从路旁停着的汽车中间溜掉。

“嗯，这帮家伙干得挺老练，”他自然自语地说。“一个在

前，一个在后，他们八成都带着枪。右面是关了门的商店，左面是他们的汽车。他们也许要捉活的，也可能等我走远一点再开枪。”

“管他呢！反正我要试试看。”想到这，他拔腿就跑。

他没有朝那两个人跑去，也不想钻进哪个楼层里，而是直奔从他身旁刚刚驶过的“奔驰”牌汽车。他的举动使夹在他身前身后的那两个人吓了一跳，他们没有料到他会这么做。于是，那两个人马上逼了过来，他们以为他会从“奔驰”与路旁停放的汽车之间的间隙间穿过去。可他们这次又失算了。只见他一个健步跃上了“奔驰”车的棚顶，仿佛在体育馆中跨越鞍马一样。他尽量向车棚的前顶部爬去，可又差点滑下来，车子把他带到了麦迪逊路。

他纵身跳下车，跑了几步才站稳。他一个冲刺穿过大街，朝街北插过去，将追捕者甩在后边。他一直向西穿过第六十八街，朝着五马路和中心公园跑去。

那二个追赶的家伙如梦方醒，才想起追赶。只见那个穿风衣的家伙紧追了上来，而那个胖子则钻进了汽车，司机马上开车朝第六十八街驶去。

这几个刺客偏偏运气又不好，他们的车被车流夹在当中而不得不减速，这使得他又多向前跑了一段距离。此外，第六十八街是东西走向的单行路，“奔驰”车拐进来后又沿街西行，只要有一辆向东行驶的汽车就可以挡住它的去路。正在这时，恰好一辆出租汽车开了过来，司机将最后一位乘客送下车后，向东驶来。当他看到那辆“奔驰”车正飞速朝他驶来，便将头伸出车窗大喊：“找死啊！”可是对面的车并没有理睬他，他

只好踩了急刹车，用手按了一下喇叭。两辆车在相距仅有五英尺的地方停下来，司机正想从车窗里探出头来发作，没想到那几个家伙弃车而走，朝第五马路跑去。

这时，那个被追赶的人已接近第五马路。他的心怦怦直跳，呼吸难以控制。“这是怎么回事，”他心想。“平日跑步锻炼是那样刻苦，可今天为何上气不接下气？”

他听到身后有人开了一枪，这使他感到有些害怕，但又很快镇静下来，等待着第二声枪响。他一边跑一边画S形，但愿来往的车辆能把追赶者截住。第五马路上驶来几辆车，他趁机夹到汽车中间，使追赶者无法瞄准。

他又听到一声枪响，但没有打中。这时他已经跑到中央公园的石墙下边，由于被车追赶，他一纵身就轻而易举地跳了过去。这墙不过四英尺高，但落地的距离要比想象的大。他重重地落在小树丛上，树枝划破了他的裤腿，划伤了小腿。他爬了起来，踉踉跄跄地走了几步。这里灯光很少，眼前什么也看不清，但他很庆幸，这意味着那帮家伙也看不清楚。“他们现在在哪儿呢？”他暗暗思忖，“或许他们仍在第五马路转来转去等着我呢。”

在黑暗中他摸索着向上城的方向走去，那是回家的路。他气喘吁吁，心激烈地跳着，脚下怎么也站不稳，受了伤的腿开始感到疼痛。他心想：活见鬼，亏了我还跑步锻炼，怎么现在这样气喘吁吁？

他心里明白，这是恐惧造成的。这时他看见前面不远有一条铺着石子的小路，并且有路灯。这是他平日跑步经常经过的小路，走这条小路要比踉跄灌木丛强多了。不过他清楚，在

这条路上走目标大，很容易被发现。

那帮家伙还会向他开枪的。他非常明白这一点。

他尽量加快速度，但又一想，朝回家的方向走是不明智的，因为这很容易被对方料到。可是除了这个方向，他又想不出其他的选择。他不知不觉地继续往前走，尽可能避开灯光。他叮嘱自己，“千万不要从第七十二街出公园，那帮家伙准在那等着我呢！一直向北走，等出了公园后再绕回来。”

他来到公园的第七十二街附近，为了不暴露，他又向公园深处走了一段。“快点走，”他告诉自己，“这儿有路灯。”他翻过第七十二街的一条长凳，不巧这条街的路灯还很多，他以冲刺般的速度穿了过去。他想，权当没有被发现。他已经精疲力竭了，心里直骂，怎么搞的，只跑了半英里路就拔不动腿了。再想把他们甩掉看来是不可能了。

这时他开始问自己，他们为什么要抓我？而偏偏又在这个时间？难道就在几小时以前发生了什么意外的事情了？天哪！他警告自己，眼前的事还没有完呢，顾不上想那么多了。现在只求设法躲过这场灾难，回过头来再研究它的原因吧。

正在这时，他身上的微型警报器莫名其妙地“嘀嘀”叫了起来，他急忙伸手把它关掉。大使馆有人在找我。出了什么事了？是向我发出警报？咳！我现在顾不了那么许多了；用不着担心，他心想。我马上就要到了。

他又翻过另外一条长凳，再次落到草地上，一路下坡，他顺着与人行路平行的草地大步地走着。他想，也许已经过了第七十二街了，再过一、二条街就回到公园墙了。然后绕回到第五马路就可以回家了，那时就可以把事情弄清楚。今后可

再不能一个人半夜出来走路了。他放慢了脚步，松了口气，这时他才感到浑身上下已被汗水湿透了，衬衣紧紧地贴在身上，汗水从他的额头上往下滚。这么热的天气，可他的湿漉漉的双手却是冷冰的，下坡路使他放松了一些，他感到好一些了，而且有了安全感。他就要脱离险境了。

就在这时，一辆汽车突然在他背后停了下来。他来不及躲闪，黑暗中只见一道雪亮的灯光将他的周围照得通明，从他的头部到背都可以感到它的热量。车是从人行道上开过来的。他踉踉跄跄地站住了脚，心剧烈地跳动，以致于使他几乎没有听见汽车开来的声音。

他呆住了，一步也挪不动，心想，这一下可要落到他们的手里了。他不知是否需要举起手来。只见车门开了，一个人走到车头灯光之中。

站到他面前的是一位纽约市警察局的警官，从他佩戴的徽章下的名卡上，可以看到他的名字叫葛迪诺。葛迪诺警官身材高大、魁梧。“半夜三更你不该呆在公园里，懂吗？”葛迪诺警官望着他怒气冲冲地说，“你是什么人？在这干什么？”

他朝着警官笑了一笑，心想，我巴不得遇到你。“我的名字叫道夫·谢尔泽，我是以色列驻联合国大使。有三名歹徒想找我的麻烦。请您把我送回大使馆。”

“您能说出他们的特征吗？”葛迪诺警官问道。

“说不出来。”大使回答说，“看不大清楚。”

其实并非如此，他完全看清楚了他们的模样，只是他不想告诉这位警官罢了。

谢尔泽敢肯定这三名歹徒是阿拉伯人。

## 第 二 章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清晨，在西奈半岛的大沙漠上，一辆以色列巡逻车在那细软、没有道路的沙子上向前行驶。与之并行的还有一辆吉普车，后面紧跟着一辆装甲车。接着远处地平线上又出现了两辆吉普车，在沙丘和沙谷中时隐时现。夏天的西奈半岛晴朗而凉爽。

在第一辆吉普车上，那位负责巡逻的中尉看了看表，时间是三点十分。按照四点钟下岗的规定，再过五分钟，中尉就要下令巡逻队返回军营，因为仅路上就要花掉整整四十五分钟时间。

中尉有些焦虑不安，他听说埃及人正在苏伊士运河甚至非军事区集结坦克，这是违犯一九七五年十月协议的行动。他还听说以色列驻联合国大使已在联合国提出抗议。这些消息他是刚刚得到的。虽然正式场合他的上司只是告诉他们特别提高警惕，但另一方面，也简要透露给他们一些小道消息。

“中尉，我是莱彼。”莱彼坐的是后面的一辆吉普车。这辆车上装有可以在夜间发现飞机、坦克等活动物体的红外线探测仪。莱彼的声音有些激动：

“中尉，我在荧光屏上发现了六、七个光点，由西而来，速

度很快。”

确实很快，这是由埃及人驾驶的八架苏式米格战斗机正朝着巡逻队返回的军营方向飞去。

中尉想要用无线电报告营地，不过他首先想到的是下令巡逻队准备向来犯的飞机开火。可来不及了。这时八架飞机都已发现了目标，同时发射了三个月前从C国得到的寻热空对地导弹。

整个巡逻队顿时被摧毁，很显然，无一幸存。因为这种导弹是专门用来对付坦克的。埃及方面所付出的代价很小，无非是消耗了几枚导弹而已。

然而，中尉虽没能来得及报告营地并未使以色列蒙受多大损失。因为这时，以色列方面已经获悉，阿拉伯人将对以色列发起大规模的全面进攻。

那位“老头”走进内阁办公室，头发乱蓬蓬的，头顶的几根残存头发也已发白，两侧的头发卷曲，仿佛用电梳烫过似的。围着柚木制成的会议桌坐着的五位领导人都大为震惊，这是一位素以临危不惧而闻名于世的首相，可现在他却显得有些紧张。

这五位被新闻界称为厨房内阁的成员已早在三点钟就多少少听到有关发生战争的消息。阿拉伯人大举进攻，形势很紧迫。但是首相那严肃而惴惴不安的神态，都使他们感到吃惊。他的鼻子和微微下垂的嘴唇之间的皱纹很深，眉宇间充满怒气。他身上的衬衣皱皱巴巴，神色显得很疲惫。

甚至连国防部长和总参谋长也对首相的这副样子感到不安。他们自始至终注视着战争势态的发展。他们都知道首相